

惠州亿纬锂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关于切实履行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的承诺函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的有关规定，作为惠州亿纬锂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就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的填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事宜，郑重承诺如下：

1、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承诺对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若公司后续推出股权激励政策，承诺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若违反上述承诺给公司或者股东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本页无正文，为《惠州亿纬锂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切实履行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的承诺函》之签字页）

全体董事签名：

刘金成

刘建华

艾新平

张世超

李春歌

詹启军

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唐秋英

王世峰

孙斌

年 月 日